

**请于 15 天内支付租金或搬离**  
(欠缴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租金)  
(适用于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发布的通知)  
(《民事诉讼法典》第 1179.03(c)(5) 条)

致: \_\_\_\_\_  
(租户姓名)

加利福尼亚州通知

如果您未能按照本《通知》中要求，支付相关金额，并且由于疫情影响，导致收入减少，开支增加，您可在 **15 天内**（不含周六、周日和法定节假日）签署本《通知》中的《申请表》，并将其递交给您的房东。您只需支付最低金额（见下文），您的房东便不得因这笔未支付款项将您驱逐。您仍被视为欠缴租金。您应保留签名表的副本或图片以供记录。

如果您根据上述要求，向房东提交《申请表》，并在 **2021 年 6 月 30 日当天或之前**，支付等价于或不少于 **2020 年 9 月 1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** 已生效，或即将生效的租金的 **25%**，并且，考虑到您因疫情影响而收入减少，开支增加，无法支付全部房租，您的房东不能因此将您驱逐。您的房东可要求您，为 **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** 的每笔应付租金提交一份新的《申请表》。

如果您无法支付 **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** 任何一笔应缴纳的租金，并且，就房东在此期间向您送达的每一份“**15 天内缴纳租金的通知**”，您都提交了相关申请，同时，您已在 **2021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** 向房东支付了 **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** 所有租金的 **25%**，则房东不得将您驱逐。

您仍旧拖欠房东全部租金，但如果您满足以上要求，房东不得将您驱逐。您应仔细记录所有的支付情况，欠缴金额，以保护您的权利，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争议。如果您未能遵照此《通知》内的要求，您可能遭到非法侵占他人财产的起诉（驱逐）。

您可申请租金援助。作为反驱逐保护的延伸，加利福尼亚州与联邦和地方政府合作，启动了紧急租金援助项目，以帮助因疫情影响而无法支付租金和公用事业费用的租户。该项目可能有助于您缴付过期未缴的租金。此外，根据项目基金的额度情况，该项目还可能帮助您支付未来的租金。

无论您的公民身份或移民身份，您都可以申请此项援助，但并非所有人都能符合援助的条件。申请或接受此类援助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租赁地址： \_\_\_\_\_

应缴纳与欠缴租金总额： \_\_\_\_\_

_____	(月/年) \$ _____
_____	(月/年) \$ _____
_____	(月/年) \$ _____
_____	(月/年) \$ _____
_____	(月/年) \$ _____

更多有关《疫情期间租户救济法案》，新开展的州或地方租赁援助项目的信息，包括如何获得援助等，请访问 <https://housingiskey.com>，或致电 1-833-422-4255。

**免责声明：** 本《通知》包含《民事诉讼法典》第 1179.03(C)条要求提供的信息。根据租赁单位的性质、地点和融资情况，可能需要按照《民事诉讼法典》第 1161 条，或其他相关联邦，州或地方法律提供额外信息。如需其他帮助，请咨询律师、法律援助组织、业主协会，或租户维权小组。